

证券代码：874578

证券简称：华宇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本年度不分配利润。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

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谨慎勤勉，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2025 年

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军宁、谭庆、钱叶旺
2026 年 3 月 19 日